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72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赣能股份	股票代码	0008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宇	李洁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
电话	0791-88106200	0791-88109899
电子信箱	ganneng@000899.com	ganneng@000899.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0,394,068.50	1,195,108,700.93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157,277.63	99,328,264.92	8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198,911.02	91,234,390.09	9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727,492.76	289,972,148.30	1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8	0.1018	8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8	0.1018	8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2.20%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34,647,556.54	7,579,889,157.29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27,158,007.24	4,657,082,060.81	1.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27%	387,495,562	387,495,562	冻结	153,400,00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2%	329,000,000	329,000,000		
林芸	境内自然人	0.63%	6,112,905	6,112,905		
林军	境内自然人	0.61%	6,000,000	6,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5%	3,402,316	3,402,316		
宋泽洋	境内自然人	0.15%	1,432,182	1,432,182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0.14%	1,388,300	1,388,3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3%	1,296,542	1,296,542		
王宪芳	境内自然人	0.13%	1,220,000	1,220,000		
刘苏兰	境内自然人	0.11%	1,099,596	1,099,5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宋泽刘晓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32,18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32,182股；2、公司股东刘晓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88,3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88,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水力发电，目前公司所属已投产运营火电厂一家、水电厂两家，总装机容量为150万千瓦。公司所属火电厂丰城二期发电厂装机容量2×70万千瓦，位于江西省丰城市，两家水电厂居龙潭水电厂、抱子石水电厂装机容量分别为2×3万千瓦和2×2万千瓦，分别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和九江市修水县。公司尚有丰城三期发电厂在建，设计装机容量为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受“11.24”特大安全事故影响，该项目于2016年11月24日停工。2017年10月，该项目因手续不全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停建名单。截止目前，丰电三期仍处于停建阶段。另外，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江投集团下辖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为2×3万千瓦。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火力发电厂丰电二期上网基础电价为0.4143元/千瓦时（含脱硫脱硝、含税和电除尘价）。公司所属水力发电厂上网电价为0.4056元/千瓦时（含税）。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69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71）及摘要（2019-72）。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编制《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73）。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此次修订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2019-74）。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75）。

上述议案（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7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监事6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71）及摘要（2019-72）。

（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编制《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73）。

（三）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75）。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73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5〕303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9,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6元，共计募集资金2,158,24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474,72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51,765,28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融证券于2016年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2号）。另减除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39,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0,226,280.00元，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009,000.00元，实际募集账户可使用的资金为2,151,235,28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516,647,381.74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392,730.41元，累计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为36,408,635.61元。

2019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0,159,890.33元；2019年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990,000,000.00元，赎回到期的理财产品1,51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480,000,000.00元；2019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22,125.50元；2019年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为9,392,219.17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746,807,272.0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214,855.91元，累计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为45,800,854.78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443,718.6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009,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人民币48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开户银行名称为：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账号为：8115701012900027255。

公司2016年2月2日与保荐机构华融证券、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用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活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2900027255	2,116,049.4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丰城工业园支行	1508221209024515969	326,972.5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	14081101040021816	696.65	活期
合计		2,443,718.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用于丰城三期发电厂扩建项目已陆续投入资金23,015.99万元，主要用于因“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延迟支付的三大主机及三大辅机设备投料款以及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征地费用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承诺用于丰城三期发电厂扩建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14,680.73万元。该项目于2015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2015年12月28日浇筑主厂房基层第一罐混凝土。2016年11月24日，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7冷却塔施工现场发生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2017年9月15日国务院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组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仍处于停建状态。

截至2019年6月30日，7号机组锅炉钢架第四次第三段钢架安装完成，烟风道制作完成50%，主厂房及汽车平台基础完成，磨煤机基础砼浇筑完成90%，循环水坑、凝结水坑完成，吸风机基础完成，电除尘设备基础完成；8号机组主厂房及汽机平台基础完成，磨煤机基础完成，循环水坑、凝结水坑完成，送风机、一次风机基础完成，吸风机基础完成，除尘器设备基础完成，厂区雨水排水管道安装工程累计完成4,169米，厂区道路砼面层完成90%。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2019年半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共计9,392,219.17元，2019年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理财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元)	期限	投资收益(元)	是否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237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30,000,000.00	2019/1/3— 2019/4/3	4,453,150.69	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242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0,000,000.00	2019/1/18— 2019/2/19	832,876.71	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248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0,000,000.00	2019/2/22— 2019/3/27	374,301.37	已赎回
共赢保本步步高B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000.00	2019/2/28-无固定到期日	483,671.23	已赎回7000万
共赢利率结构254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0,000,000.00	2019/3/29-2019/4/28	374,794.52	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2570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0,000,000.00	2019/4/4-2019/6/3	2,518,356.16	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262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0,000,000.00	2019/5/6-2019/6/5	355,068.49	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268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0,000,000.00	2019/6/6-2019/7/22		未到期
合计		1,990,000,000.00		9,392,219.17	

3.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部分60,000万元已于2016年度全部清偿完毕。

4.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6年11月24日，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7冷却塔施工现场发生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2017年9月15日国务院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组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仍处于停建状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非正常中断导致2016-2017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能形成项目投资额的支出共计729.90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能形成项目投资额的支出共计539.08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和2018年以自有资金置换完毕。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022.63[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15.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680.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否	不超过155,824.00	不超过155,824.00	23,015.99	114,680.73	73.60	项目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8日7#机组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试生产，2018年2月28日8#机组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试生产。 本报告出具日，项目仍处于停建状态，项目进展已无法按计划完成。	项目处于停建状态	项目处于停建状态	否
2.偿还银行借款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215,824.00	215,824.00	23,015.99	174,680.73	80.9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2019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超募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用于丰城三期发电厂扩建项目已陆续投入资金114,680.73万元。 该项目于2015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2016年因“11.24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停工，2017年9月15日国务院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仍处于停建状态。 2.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部分已于2016年度全部清偿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2019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超募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19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2019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9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4.3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211.60万元，分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32.77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金额，未来将依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计划继续投入尚未完成的丰城三期发电厂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扣除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53.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022.63万元。其中，律师费及发行登记费100.9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注2]：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审议置换投入的自募资金。2016年3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6,300.00万元，其中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置换金额为11,3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置换金额为5,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表示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月26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0-4号）。华融证券同时出具《关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用于丰城三期发电厂扩建项目已投入资金114,680.73万元，由于“11.24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非正常中断导致2016-2017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能形成项目投资额的支出共计729.90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能形成项目投资额的支出共计539.08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和2018年以自有资金置换完毕。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7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此次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30日最新修订版）》（以下简称《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相关规定，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修订前	第二条 修订后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股份公司根据《准则》指导意见，积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证券发行	
第二十七条 修订前	第二十七条 修订后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公司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修订前	第二十八条 修订后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修订前	第二十九条 修订后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修订前	第六十二条 修订后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便于股东参加。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修订前	第一百〇一条 修订后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修订前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修订后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对单项标的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投资、资产收购出售、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50万元、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不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捐赠； （七）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对单项标的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投资、资产收购出售、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单次金额不超过50万元、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不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捐赠； （七）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八）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六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修订前	第一百五十条 修订后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修订对原《公司章程》总条数未发生变动，总条款数维持二百三十二条，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有利于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7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二）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三）变更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如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项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项列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按照国家会计法规的要求进行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之间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之间的调整，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不会造成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法规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之间的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不会造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对增资公告中的增资额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9年8月20日，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通润发展”）与常熟市银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银利公司”）和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狼机械”）在常熟市签订了《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对天狼机械进行增资700万元，本次增资后天狼机械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2500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新增的700万元注册资本，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其中股东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额为481.25万元，另一股东常熟市银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额为218.75万元。本次增资后装备发展累计出资1,718.75万元，占天狼机械注册资本的68.75%，银利公司累计出资781.25万元，占天狼机械注册资本的31.25%。现金出资的资金由股东自筹。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装备发展	1237.50	68.75%	1718.75	68.75%
银利公司	562.50	31.25%	781.25	31.25%
合计	1800	100%	25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新增的700万元注册资本，由通润发展和银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其中通润发展增资金额为481.25万元，银利公司增资金额为218.75万元。本次增资后装备发展累计出资1,718.75万元，占天狼机械注册资本的68.75%，银利公司累计出资781.25万元，占天狼机械注册资本的31.25%。

现更正为：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9年8月20日，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通润发展”）与常熟市银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银利公司”）和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狼机械”）在常熟市签订了《常熟市天狼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对天狼机械进行增资200万元，本次增资后天狼机械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其中股东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额为137.50万元，另一股东常熟市银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额为62.5万元。本次增资后装备发展累计出资1,375.00万元，占天狼机械注册资本的68.75%，银利公司累计出资625.00万元，占天狼机械注册资本的31.25%。现金出资的资金由股东自筹。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股东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装备发展	1237.50	68.75%	1375.00	68.75%
银利公司	562.50	31.25%	625.00	31.25%
合计	1800	100%	20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由通润发展和银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其中通润发展增资金额为137.50万元，银利公司增资金额为62.5万元。本次增资后装备发展累计出资1,375.00万元，占天狼机械注册资本的68.75%，银利公司累计出资625.00万元，占天狼机械注册资本的31.2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对因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5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89）。

2019年8月22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克来机电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告知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克来机电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